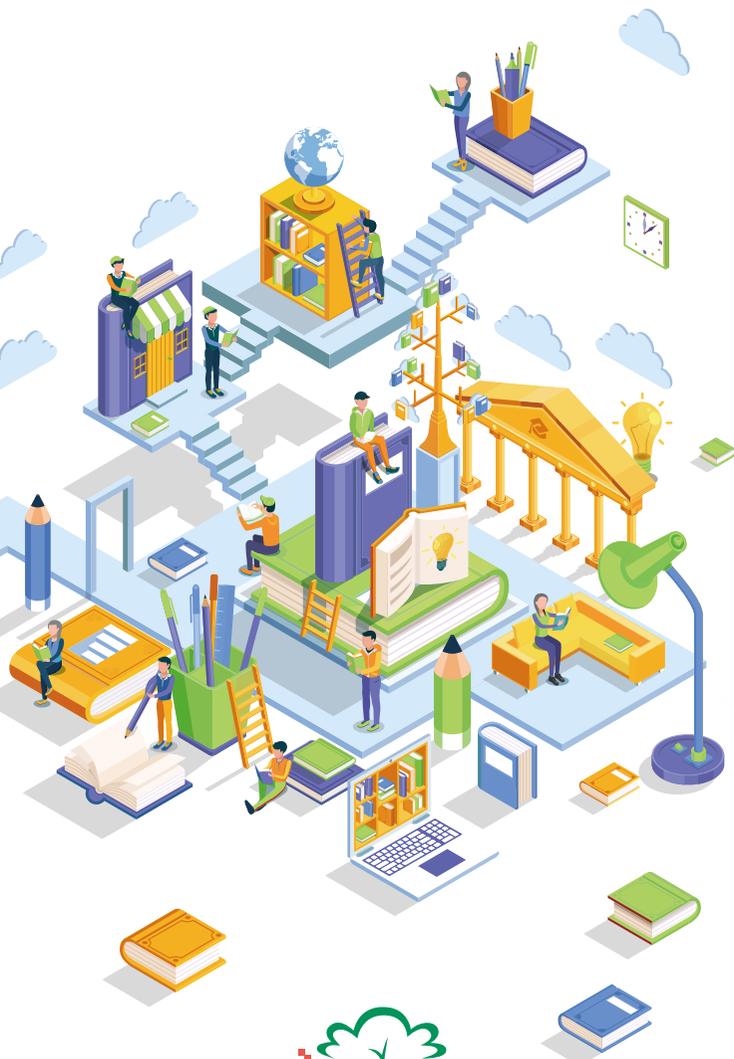


持續進修基金



持續進修基金（基金）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。



為進一步鼓勵香港市民自我增值，政府由2022年8月1日起提高基金資助上限至每人25,000元，並撤銷年齡上限。



資助金額

(適用於2022年8月1日起開課的基金課程)

- (1) 基金資助上限由20,000元增加至25,000元；及
- (2) 首10,000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為課程費用的20%，而餘下15,000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為課程費用的40%。

基金網頁設有「**資助計算器**」，方便申請人預計可獲的資助金額及須自行承擔的課程費用。

申請資格

- (1)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、或香港入境權、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、或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；
- (2) 在基金課程開課時必須年滿18歲；
- (3) 已成功修畢基金課程，並已支付全部學費^註；及
- (4) 從未就同一項課程、學習單元或學分獲其他公帑或在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獲得任何資助。



申請程序

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應填妥基金申請表格(SFO 313)，連同所需文件，於成功修畢基金課程後的**一年內**遞交至基金辦事處。

電子申請

申請人可透過「職學戶互通」網上平台填寫及遞交電子申請表格及上載所需文件。



基金電子申請

紙本申請

紙本申請表格可於基金辦事處或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索取，或從基金網頁下載(wfsfaa.gov.hk/cef)。

聯絡我們

辦事處地址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
中染大廈25樓07-11室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
(公眾假期除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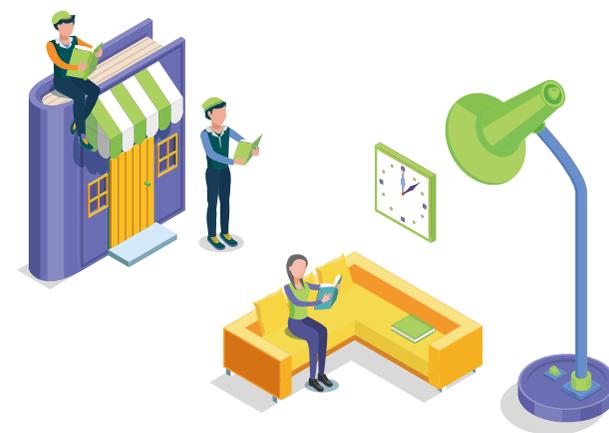
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
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四
十五分

**24小時
熱線電話** 3142 2277
(由1823職員接聽)

電郵 cef_sfo@wfsfaa.gov.hk

網址 wfsfaa.gov.hk/cef

*2022年8月1日前開課的基金課程會按當時適用的規定處理。



註：除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豁免外，所有提供基金課程的院校 / 辦學機構必須以按月等額形式收取基金課程的學費。